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兼任教師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加保申報表**

◎**請務必於聘任日期起始日3日前**填妥本表，經聘任系所/中心單位承辦人複核薪資及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；如未能於聘約起始日以前送達者，以相關資料檢齊送達人事室為保險生效日期。

* **具本職兼任教師（含已領取退休給與/老年給付者）**：依需求填妥本表，無需求者免填。
* **未具本職兼任教師**(定義如後)：依需求填妥本表外，**務必勾選**「**勞退金**」**符合勞退資格者欄位**，併同**檢附兼任教師未具本職切結書**。

◎**續聘全學期**之兼任教師如需續保者，免填本表，由聘任系所/中心單位辦理續保事宜。

◎外籍人士併同檢附護照、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函等文件影本送交人事室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****保****險****人****基****本****資****料** | 姓名(被保險人)  |  | 月支鐘點費 | 【開課學制鐘點費率】乘以【實支時數】  乘以【4週】**(計算方式詳背面說明，系所單位複核)** |
| 職稱 | □兼任教授 □兼任副教授 □兼任助理教授 □兼任講師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服務單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聘期 | 民國 年 月 日起民國 年 月 日止 |
| 身份證編號或居留証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 國籍別 | □本國　 □外籍國別: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身心障礙人士 | □否 □是**(請檢附手冊影本)** | 原住民 | □否　 □是 | 北市老人 | □否　 □是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**詳****閱****納****保****項****目****說****明****並****依****需****求****勾****選** | **勞****保** | **不符合**勞保資格者 | □現職軍公教人員。□年滿65歲且未曾參加勞工保險。 |
| **符合**勞保資格者 | □未滿65歲，未曾參加任何保險，擬參加勞工保險。□未滿65歲，曾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（非現職）或勞工保險，未領取老年給付，擬參加勞工保險。□未滿65歲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□未滿65歲，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，擬參加勞工保險。□年滿65歲，曾參加勞工保險，且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擬參加勞工保險。□年滿65歲，曾參加勞工保險，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，擬參加勞工保險。□年滿65歲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，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 |
| **健****保** | □已在其他單位加保，本人不參加健保。□未在其他單位加保，本人擬加入健保。（免填眷屬健保欄位）□未在其他單位加保，本人及眷屬﹍﹍人擬加入健保。（詳填眷屬健保欄位並檢附相關資料如後頁說明） |
| **眷 屬 健 保** |
| 眷屬姓名 | 身份證編號或居留証號碼 | 出生日期 | 稱謂 | 加保日期 | 身心障礙人士(請檢附殘障手冊影本) | 北市老人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□否 □是 | □否 □是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□否 □是 | □否 □是 |
| **勞****退****金** | **不符合**勞退資格者 | 本人現具下列情形之一：□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現職專職人員（如軍公教…等）□已支領退休金（俸）□具有其他專職者 |
| **符合**勞退資格者**請檢附切結書** | 本人未具本職且未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，亦未曾支領退休金（俸），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公提部分自其請領薪資經費項下支應，自提部分（個人自願提繳）可選擇是否提繳，可自訂提繳率。 □不願提繳。 □自願提繳，提繳率：\_\_\_\_％（請務必填寫1％～6％，不得超過 6％） |
|  ◎本人填妥經單位承辦人複核薪資及單位主管簽章後，請送交人事室。如有疑義請聯繫人事室韓小姐（Tel:2737-6256）。 |

 填表人簽章 聘任系所/中心單位簽章 人事室簽章

 **(請確認檢齊附件資料並務必據實填寫，** (**核章前請確認填具薪資及內容無誤**)

 **否則將負法律責任)**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一、填表須知（請詳閱）：

1.嗣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成功，未能繼續授課支領鐘點費，請**盡速**告知**聘任系所/中心單位**填寫「兼任教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金異動申請書」送本室辦理異動/退保。

2.聘任單一學期之兼任教師，在保期間如本學期有授課但下一學期未開課，務必請轉知**聘任系所/中心單位**於**學期結束日3日前**填寫「兼任教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金異動申請書」送至本室辦理退保；嗣後如再次完成聘任程序，請另填妥本表申請加保。

3.如未通知本室辦理兼任教師退保事宜，以致產生逾期退保之保費，均由聘任系所/中心單位負繳款之責任。（本校第374次行政會議決議）

4.本校兼任教師開課學制鐘點費率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**日** | **夜** | 備註 |
| 教授/教授級專家 | 955 | 995 | \*單位：新台幣元/小時\*在職專班鐘點費率依班別另計。 |
| 副教授/副教授級專家 | 820 | 850 |
| 助理教授/助理教授級專家 | 760 | 800 |
| 講師/講師級專家 | 695 | 740 |

兼任教師每月支領鐘點費：係提供參加勞保、健保及勞退金之月提繳工資級距參考，或提撥離職儲金之月支報酬。其計算公式為**【開課學制鐘點費率】乘以【實支時數】乘以【4週】**。實支時數如有疑問，請洽詢聘任系所/中心單位或教務處課務組。

舉例：日間學制之兼任講師，每週實支時數4小時，每月應支領鐘點費為695元\*4小時\*4週＝11,120元。

 5.眷屬需加健保者，本國籍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，若眷屬年滿二十歲加保者，請附合於投保之文件，如學生證、退伍未滿一年之退伍令影本；外國籍請檢附眷屬居留證影本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（請至內政部移民署查詢）。

二、兼任教師參加勞保相關規定摘要如下:

1.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(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)
2. 同時或已具有參加軍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多種身分者，應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複投保。(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規定)
3. 自97年11月28日以後，放寬勞農保重複加保規定，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，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，只要當年度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180日，農保資格不受影響；但如超過180日，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。(行政院農委會98年3月17日農輔字第0980050384號令)
4.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為其辦理勞工保險。(行政院勞委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)
5.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年逾65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軍人保險退伍給付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，如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，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（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）
6. 保險效力之開始，依實際申報加保日當日生效；退保申報亦同。(行政院勞委會97年4月15日勞保2字第0970140137號 令)

三、兼任教師參加勞退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:

1.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請**填具兼任教師未具本職切結書**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(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)

前項所稱**未具本職**，指兼任教師**未**具下列身分之一：軍人保險身分者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、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、或勞工保險身分之全部時間工作者（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；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全部時間受雇者、雇主或自營業主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）。

1. 嗣後如具本職身份變更，請來電辦理身份變更事宜。

四、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[**http://www.bli.gov.tw/**](http://www.bli.gov.tw/)查詢；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資訊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[**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**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)查詢。